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倪鴻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8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倪鴻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倪鴻義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徵詢後表示對本件定刑沒有意見，此有本院案件詢問單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

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，復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，編號10至11所示之罪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70日等情，而前開各該罪經定執行之刑既已達拘役定刑之外部性界線(即120日)，縱有如附表所示其餘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之罪，亦無從宣告逾外部性界線之執行刑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件：

編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5日	拘役30日	拘役1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24日	112年9月13日	112年4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）112年度偵字第14298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202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）112年度偵字第5598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849號	112年度簡字第202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12日	112年10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849號	112年度簡字第2026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9日	112年11月9日	112年12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編號1至8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。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 (2罪)	拘役30日 (4罪)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19日(2次)	①112年6月12日 ②112年7月25日 ③112年8月7日 ④112年9月30日	112年6月12日
偵 查 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(下稱嘉義地檢)112年 度偵字第12096、1121 2、12514、12835、12 945、13053號、第115 27號(聲請書記載為嘉 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1527號，應補充)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2096、11212、125 14、12835、12945、1 3053號、第11527號 (聲請書記載為嘉義地 檢112年度偵字第1152 7號，應補充)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2096、11212、1251 4、12835、12945、130 53號、第11527號(聲請 書記載為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1527號， 應補充)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201 號、第1292號(聲請書 僅記載112年度嘉簡字 第1201號，應補充)	112年度嘉簡字第1201 號、第1292號(聲請書 僅記載112年度嘉簡字 第1201號，應補充)	112年度嘉簡字第1201 號、第1292號(聲請書 僅記載112年度嘉簡字 第1201號，應補充)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28日	112年11月28日	112年11月28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201 號、第1292號(聲請書 僅記載112年度嘉簡字 第1201號，應補充)	112年度嘉簡字第1201 號、第1292號(聲請書 僅記載112年度嘉簡字 第1201號，應補充)	112年度嘉簡字第1201 號、第1292號(聲請書 僅記載112年度嘉簡字 第1201號，應補充)
	判 決	113年1月2日	113年1月2日	113年1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編號1至8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。			

02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	拘役40日	拘役1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24日	112年7月12日至112年7月13日	112年6月11日
偵 查 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67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794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96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本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332號	112年度簡字第2423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25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12日	112年12月25日	112年11月15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本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嘉簡字第1332號	112年度簡字第2423號	112年度六簡字第25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15日	113年1月3日	112年12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編號1至8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。			

03

編 號		10	11	12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25日	拘役55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11日	112年9月3日	112年8月31日
偵 查 (自訴)	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南投地檢112年偵字第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

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(下稱南投地檢)112年 偵字第9417、9755號 (聲請書僅記載南投地 檢112年度偵字第9417 號，應補充)	9417、9755號(聲請書 僅記載南投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9755號，應 補充)	第9149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4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4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40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8日	113年4月18日	113年10月30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45號	113年度投簡字第4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40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4日	113年5月24日	113年12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編號10至11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70日。		